

华侨大学文件

华大教〔2013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华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 暂行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华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华侨大学

2013年9月2日

华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从严治校的精神,保证教学秩序正常与稳定,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树立良好的教风,使教师自觉遵守基本岗位职责,对发生的教学事故能按规章制度处理,做到辨明事故轻重,处理得当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师、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,其解释权归属华侨大学教学工作委员会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级

第三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轻重及所造成的影响大小,将事故分为三个等级:重大教学事故(一级教学事故)、较大教学事故(二级教学事故)和一般教学事故(三级教学事故)。

第四条 如果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两次三级教学事故者,则合并算为一次二级教学事故,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。如果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两次二级教学事故者,则合并算为一次一级教学事故,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教学事故(一级教学事故)：

1. 教师旷课 4 节以上(含 4 节)。
2. 教师向学生泄露考试题或考试时协助考生作弊。
3. 发现考试作弊行为，故意隐瞒不报。
4. 批改试卷徇私情，收受礼物，随意加分或扣分。
5.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种证书、证明。
6. 擅自修改相关评分标准、成绩比例构成等以改变成绩记录。
7. 不按有关审核程序，随意登载或更改学生成绩记录，造成学生成绩存档和学籍管理 2 个及 2 个以上的成绩记录错误。

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教学事故(二级教学事故)：

1. 不按有关审核程序，随意登载或更改学生成绩记录，造成学生成绩存档和学籍管理 1 个成绩记录错误。
2. 未经准假而未去监考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(含)以上。
3. 所出试卷严重出错使考试无法进行。
4. 考试时试卷未准备好或试卷丢失，致使考试无法进行。
5. 未经请假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达 20 分钟(含)以上及旷课 1 节以上者(含 1 节)。

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教学事故(三级教学事故)：

1. 未经请假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(含)以内者。

2. 未经学院领导同意和教务处批准，擅自请人代课。
3. 教师上课所携手机发出声响后，中止讲课接听电话。
4. 监考迟到 10 分钟（含）以内。
5. 违反监考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6. 考试时试卷未准备好，延误考试时间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。

第八条 凡本章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程序、教学工作规范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导致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、教学质量受到影响、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，可以根据具体情节、后果的严重程度比照本章规定，认定其事故的类别、等级和责任人，并根据本办法有关条文施行处分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

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程序为：由事故责任人、发现人或知情人在发生事故 24 小时内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告，填写《华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》。经主管部门查实，提出处理意见，认定事故等级后，与本人见面并报学校批准处理。

第十条 对于教学事故的处理，按事故等级，分为三个等级：对于犯有一级教学事故者，将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大过和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对于犯有二级教学事故者，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记过的处分。对于犯有三级教学事故者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。

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如认为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，或事故责任处分不当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实施之日起，原《华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》（华大校教〔1999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